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解亚平	联系电话	0632-2226017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建江 18945937221

评审情况：

2021年02月24日，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张玉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执法监察局副局长主任医师）、张志虎（山东省职业病与职业卫生防治研究院研究院）、张永（山东电力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以下简称《设计专篇》）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概况的介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专篇》的汇报，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 1、设计依据较全面、正确、有效；
- 2、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建设项目概述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并包括施工方案描述；
- 3、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浓度、强度、分布、接触人数及水平、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较全面、客观、准确；
- 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及其控制性能分析基本合理、可行；
- 5、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 6、对预评价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分析较全面；
- 7、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基本满足要求；
- 8、可能出现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基本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客观、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 1、注意设计依据的时效性；
- 2、细化原辅料成分调查及职业病危害识别；
- 3、细化应急设施设计；
- 4、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三、结论

《设计专篇》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存档备查。

评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评审专家组关于《设计专篇》的评审建议逐一落实整改，2021年3月19日通过评审专家组长审核确认签字。

制表人：杨蕙鸿

制表日期：2021年3月29日

联系电话：0632-2226002